**性騷擾案（事）件通報表**

附表一

**密件**

|  |  |  |  |
| --- | --- | --- | --- |
| 通報機關 |  | 通報人 | 姓名：　　　　　職稱：　　　　　電話： |
| 知悉時間 | 　 　 年　 　 月　 　日　 　 時　 　 分 |
| 性騷擾類型 | □言語 □肢體 □網際網路 □電話 □其他：  |
| 案件說明 | 一、案發時間：二、案發地點：三、案發場所：四、案發經過（請簡述案發過程，惟應注意當事人隱私之保密）： |
| 是否提出性騷擾申訴 | □尚未確定 □提出申訴 □不提出申訴  |
| 一級機關首長簽章 |  |
| 備註 | 1. 各機關知悉性騷擾事件，應於24小時內通報本府府本部各級長官辦公室及本市性別平等辦公室。
2. 前項通報，一級機關自行通報；二級機關、本市各區公所及學校分別由一級機關、民政局及教育局通報。
3. 各機關於知悉通報時，**應注意當事人隱私之保密**。
4. 一級機關首長如為本案當事人，本表由其職務代理人簽章。
 |

※請各人事機構一併以本府人事處所屬人事機構緊急重要事件通報表通報本府人事處。